

基于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分析

◆ 彭 银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程度的日益提升,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也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也是理论界、实务界探讨的主要话题。在信息化的处理操作阶段,大量的信息被反复地收集、处理、应用,虽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性,但是对于他人的信息非法地使用并公开,也是经常发生的事情,所以会对他人利益产生损害。在信息的处理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利用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在个人信息的使用上,或多或少都会触及主体人物的人格利益,这是由人格属性所决定的,也体现了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因此,在进行信息利用时,必须对主体的利益诉求和信息的合法使用之间的关系作出准确的权衡。本文从现实的视角,对我国民事法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与论述。

【关键词】个人信息;民法;保护

我国互联网用户在 2022 年因泄露个人隐私和发送垃圾电子邮件而遭受了很大的经济损失,人均破百元。个人资料的外泄引起了大众的恐慌,他们纷纷寻找相关的法律来保障这些资料的安全。同时,我国的立法机关也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制定了《民法总则》和《网络安全法》,为公民的个人信息提供了一张完整的保护之网。根据《民法典》,个人资料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允许对他人的个人资料进行非法收集、利用、加工、传输,也不允许对他人的个人资料进行非法买卖、提供、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如果想要获得他人的个人信息,就必须合法地获得并保证其信息的安全,不能非法地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的个人信息,更不能非法地买卖、提供或者披露他人的个人信息。

一、个人信息的相关阐述

(一)个人信息概念

在有关个人信息的概念方面,纵观全球各国和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可以发现对其进行界定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概括式定义”,也就是从各种不同的、具体的个人信息中,将它们共性提取出来,并将其指明为个人信息的核心因素的定义方法。在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将“个人数据”界定为:涉及某个人的任何资料,或者涉及某一具体人的资料。二是“列举+总结”,也就是在总结的基础上,再对一些典型的个人信息进行详细的解释,以便让人们更好地了解法律的含义,也就是让法律更加生动。

(二)个人信息的特点与分类

公民属于个人资料的所有人,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公民身份的、以公民身份为基础的、以法律身份为基本特征的公民身份的个人信息。同时,也为将个人信息纳入人格权中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个人信息进行身份认证

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认证,二是间接认证。直接标识信息是能够对用户进行标识的个人数据。间接识别指的是与其他个人信息相结合,从而对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识别,它的核心内容是将各种信息综合起来,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比如,该主体的消费习惯、兴趣爱好等。从这里开始,人们的个人信息才会有它们的商业价值。个人信息具有人格性、社会性和物质性。个体信息是对个体信息对象进行刻画的个体特征,是反映个体“人”的形象的一面镜子。社会属性是以自然属性为基础而构成的,人属于群体中的动物,它不能离开社会而存活,自然人的个人信息,除了与生俱来的生物信息,都是在与人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同时,个人信息也是一种可以为企业创造利润的“无形财产”,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

(三)个人信息法律属性

在此基础上,本文对个人信息的权利进行了分析。原本依附于个体或由个体产生的信息或消息,其本身就是一种心理状态,并且与个性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对其进行保护是合情合理的,人们之所以将其列为重点,并要求对其进行特殊保护,就是因为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发展速度实在是太惊人了。信息传播速度快,如果使用不当,就会给个人带来伤害。所以,在一个资讯发达的社会里,个人资料的保护相对于普通的人格权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人在信息社会中对他人的人格完整的一种合理的追求,它超越了传统的法律规范,具有天然的权利属性;其次,为了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个人信息进行全面、周到的保护,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自然人可以在自己的个人信息上享受到合法的权利,在受到侵犯的时候,可以寻求具体、明确的法律救济。

二、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问题

(一)未对个人信息权给予明确规定

在目前阶段,我国立法只是针对信息所有人所拥有的隐私权和名誉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然而,当肖像权等合法权益遭到侵犯之后,却很难对其展开针对性的处理,这主要体现在,不知道如何将其归为哪一种权利。在个人信息被侵害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以隐私权、名誉权,以及肖像权的保护方式对其提起诉讼。然而,这种做法总是让人感觉有些不妥,因为具体侵犯了什么民事法益,法律本身也没有明确界定。这样就会让人觉得自己的权益被侵犯了,却无法解释究竟是什么样的权益被侵犯了。由于立法的滞后,当出现新的问题和新的情形时,其对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就显得相对薄弱。

(二)未能明确侵权的责权,增加了救济难度

在对个人信息的立法保护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够健全的地方,在一些法律条款中的内容是不明确的,法律与法律之间的规定也没有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拿个人信息保护作为一个例子,就可以将其总结和归纳为个人信息定义不够明确,没有能够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如果没有法律保障,那么将会对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的威胁。除此之外,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并不完善,特别是在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导致一些个人信息在被泄露或者被违法使用之后,没有能够得到及时的发现,从而引发了很多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甚至还会给个体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在我国,私人信息是一种个人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我国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经常会以牺牲个人的私权利为条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个人信息与公共需要之间很难有明确的区分,这就导致了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力度实际上是很小的。

(三)隐私保护模式不健全

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依靠对其内容的法理解释和扩展,而这些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不强。从制度上看,现行制度间缺乏系统性,存在“无序”“无管理”等问题。从法律条款的内容来看,多数条款通常都只是淡化或者忽略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但实际上并不能将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理由,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信息主体的权利,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利用,传输的规则,个人信息保护的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及其他应归纳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关键部分都一一展现出来。

三、完善信息民法保护的有效路径

(一)民法中完善个人信息权

1.完善个人信息权的概念

本文在第一章中,作者已从民法的视角对个人信息的概念作出了定义,对于“个人信息权”的定义,作者以为,齐

爱民教授对于个人信息权的解读,作者认为,“个人信息控制权”应当是一种凌驾于个人信息之上的一种权利,也就是个人信息权。它是指有关的人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的支配、控制和保护自己不被别人侵犯的权利。

2.完善个人信息权的主体与客体

个人信息权的主体:上面已经明确指出,个人信息的主体是自然人,因此,由个人信息产生的民事权益,即个人信息权的主体,与个人信息一样,也只是自然人。齐爱民教授认为,权利的对象应当是已经存在的、有价值的个人信息。这种观点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首先,个人信息权赋予了信息主体查询、删除等权利,如果没有存储,信息主体行使删除等权利时将会丧失其目的,不利于权利内容的落实。其次,如果个人信息权利的客体中包括了信息主体的全部个人信息,那么,如果要利用个人信息,就必须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这样就会妨碍信息的自由流动,从而影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完善个人信息全的内容

个人信息权的主要内容有个人信息的决定权、保密权、查询权、更正权、封锁权、删除权、报酬请求权等。

(二)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1.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要求信息处理主体对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政策和处理实践进行公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来源、处理方式、对外披露条件、披露对象等。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的时候,无论是从本人处收集,还是从第三方或各类设备上收集,都应该使用适当的方法,使用容易理解的语言,对信息的主体进行相应的通知。

2.限制原则

收集的信息应当受到严格的约束,应当通过合法和公平的途径来进行,并且在需要的时候,应当征得本人的允许或者让本人知道。另外,在没有得到本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个人数据透露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3.质量原则

个人信息应与所用目标相联系,并应准确、完整、与社会发展同步,并确保其质量。

4.安全原则

这一规则规定了在实施过程中,为了避免对用户的隐私进行非法删除、使用、修改和泄露,需要对用户的隐私进行有效的保护。在这些方面,既有技术方面的,又有体制方面的,还有机构方面的。

5.权益原则

也就是说,对其私人资料的使用权应该受到保障。这



一权利是指对公民的权利进行了有效的保障,这一权利的内涵在前面的文章中已有论述,这里将不做进一步的说明。

(三)健全个人信息侵权法律责任

1.健全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中,主要采取的是过失和无过错两种原则。在实际生活中,按照行为主体,我们可以将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分为两种,一种是非国家机关侵权行为,另一种是国家机关侵权行为。而对于民事法律关系,其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与本文的论述内容不同,本文仅针对民事法律关系的探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作者认为,当信息的收集者和处理者与信息的主体都是自然人时,由于两者属于同等的民事主体,因此,可以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但是,在我国当前的现实中,企业单位经常是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者,与个人信息主体比较,企业单位一般在经济实力上具有更大的优势,无论是举证能力还是诉讼活动的进展,它都要优于个人信息主体。另外,在互联网环境下,人们的个人信息受到的侵犯多是与网络相关的,相对于传统的个人信息侵犯,侵权者的侵权行为具有更大的破坏力,其使用的方式也更加高明、更加隐蔽,这给受害者提供了很多证据。因此,笔者认为,在与企业单位等非国家机关相关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来保护信息主体的权利。因此,信息侵权的归责原则是采用了过错责任原则,而当信息处理者是企业时,侵权责任的举证责任也是采用了过错推定的原则。

2.健全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由于个人信息权属于财产性质的人格权利,根据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可以得出以下两种类型的个人信息权的赔偿方法。

(1)停止侵害。停止侵害是指受害人有权要求对正在进行的(尚未实施或者已经停止的不算在内)绝对权的侵害行为立即停止。由于行为人具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因而也存在着制止侵害的两种方式。侵犯受害人个人信息权的,则要求加害人不能再实施这一行为,例如,加害人在没有取得受害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手机软件来获取受害人的信息,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停止这一行为,即要求加害人不作为;对于加害人的不作为,受害者有权请求加害人做出某种行为。从法律流程的角度来讲,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停止侵害,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

侵犯。

(2)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制度是为解决“人格权”而特别设立的一种制度。当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受到侵害时,信息主体有权利要求加害人就其行为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常用的方式有书面形式或公开声明等。应该指出,致歉并不意味着必须“公开”。当侵权行为是与个人信息主体相关的琐碎个人信息时,一般都要求行为人通过公开的形式来进行赔礼道歉。当侵权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敏感信息时,一般情况下,都会采用非公开的方式进行赔礼道歉,这样可以避免个人信息主体由于公开赔礼道歉,导致其敏感个人信息被泄露,从而受到更多的损害。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本文主要是对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的相关问题展开了分析和讨论,并给出了相应的对策。期望通过本文的分析,能够给有关业界的研究人员提供一些参考。加强对个人信息民法保护方面的关注,构建健全的民法保护体系,切实提升公民的个人信息维权意识。与此同时,要与执法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实行统一的执法,并以严格执法的原则为基础,加大执法力度。最终,要实现立法的统一,保证法律和法规内容的一致性,从而为保护公民个人的权益提供完善的法律保障。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需要让更多的人认识到个人信息对个人发展的重要性,从而提高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在遭遇到个人信息被侵犯时,积极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廖隆博.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必要性及路径研究[J].法制博览,2021(31):29-31.
- [2]陆丹.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J].普洱学院学报,2022,38(05):27-29.
- [3]王齐齐,曹利民.论隐私、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三重民法保护[J].政法学刊,2021,38(05):97-103.
- [4]王珺.我国民法网络环境视阈下个人信息保护建议[J].法制博览,2021(36):50-52.
- [5]童云峰.证立与提倡:读者个人信息的民法分类分级保护[J].现代情报,2021,41(12):97-106.

作者简介:

彭银(1980—),男,汉族,重庆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